**质量体系文件编号：GDSEI/PTB-01-R04-3.10**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改造或重大修理）竣工验收申报单**

**受理编号：**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地点 |  |
| 施工类别 |  ⬜改造 ⬜重大修理 | 电梯数量 | 台 |
| 电梯类别 | ⬜曳引驱动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斜行电梯）⬜液压驱动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其它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防爆电梯 ⬜消防员电梯 ） |
| 产品编号 |  |
| 本次检验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报告领取方式 | □电子邮箱 □窗口领取 □快递邮寄（到付）  |
| 申报单位 |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其它： | 申报人（签名） |  |
| 申报说明 |  | 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施工单位自查（数量） | 检验机构核对接收 | 备注 |
|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1 | 1.1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 1.1.1绳头组合（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1.2控制柜（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3层门（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 |  |  |  |
| 1.1.4玻璃轿门（如有）（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 |  |  |  |
| 1.1.5前置轿门（适用于斜行电梯） |  |  |  |
| 1.1.6玻璃轿壁（如有）（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 |  |  |  |
| 1.1.7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8梯级（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9踏板（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10梳齿板支撑板（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11楼层板（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12梯级链（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13踏板链（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1.14滚轮（适用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1.2加装或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 1.2.1限速器（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2安全钳（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3缓冲器（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4门锁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5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 |  |  |  |
| 1.2.6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7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  |  |  |
| 1.2.8限速器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 |  |  |  |
| 1.2.9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非防爆电梯） |  |  |  |
| 2 | 2.1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的调试证书 |  |  |  |
| 2.2加装或者更换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  |  |
| 2.3加装或者更换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  |  |  |
| 3 | 3.1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说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制动器的，有制动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 |  |  |  |
| 3.2应急救援说明 |  |  |  |
| 3.3符合TSG7001-2023附件A表A1-1的相关声明 | 3.3.1包覆带使用年限以及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 3.3.2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以及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 3.3.3非金属材质对重块等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  |  |
| 3.3.4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  |  |
| 3.3.5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者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  |  |  |
| 4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  |  |  |
| 5\*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存档）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 （申报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检验****机构****填写** | 受理意见：□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同意受理，现场检验日期拟安排在20 年 月 日，请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不相符；□形式不符合，情况见接收栏和备注栏，不予受理。提交资料退回，请按要求补全资料重新申请。业务受理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
| 完成检验退回资料（申报人）：  退回资料日期： 20 年 月 日 | 退件检验经办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报单一式两份，检验机构保存一份，施工单位保存一份。

2.申报人按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填报，如5份，在“施工单位自查（数量）”栏填写“5”，无此项，填“/”。资料与申报人填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检验机构业务受理人员在“检验机构核对接收”栏打“√”，无此项的打“/”，不符的打“×”，并在备注栏处注明情况。

 3.以上资料提供A4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原件核对后退回申报单位。

4、序号带\*提供复印件我院存档。

5、资料齐全后，经检验室资料审查。收到“审查通过”的意见后可以施工。

6、监督检验的申请主体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是指取得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有相关资质的电梯公司。

7、申报单位禁止向检验人员实施商业贿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8、施工类别中有安装（含移装）、改造、重大维修 。

检验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

业务办理联系电话：0757-82302210（禅城、高明、三水区）；0757-83921902（南海区）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